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 PPP 项目（存量）（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和投资规模：**本项目总规模 6.0784 万吨/日，本期规模 3.5484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050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公司拟独资设立凤凰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用存在扣减风险。

### 一、项目概述

2018 年 12 月 27 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 PPP 项目（存量）的议案》，首创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凤凰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凤凰首创”），由凤凰首创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其中公司持有凤凰首创 100% 股权。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8,050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 PPP 项目(存量),本项目总规模 6.0784 万吨/日,本期规模 3.5484 万吨/日,范围为官庄污水处理厂、廖家桥污水处理厂、四个村镇(山江、老家寨、早岗、舒家塘)污水处理站与相关配套管网的特许经营权;其中凤凰首创负责管网的疏通维护,不负责因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或“政府方”)及第三方移交过来的管网的质量问题的修理。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38,050 万元,由凤凰首创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凤凰首创注册资本 11,420 万元,由首创股份以货币出资 11,420 万元,持有凤凰首创 100%股权。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凤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田茂富,地址:凤凰县沱江镇民俗园政务中心。县住建局与首创股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县住建局和首创股份签署《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 PPP 项目(存量)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1) **协议签署:** 甲方(县住建局)和乙方(首创股份)签署项目合同。

(2)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其中廖家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限为 29 年。

(3) **项目范围:** 本项目内容为官庄污水处理厂、廖家桥污水处理厂、山江、老家寨、早岗、舒家塘四个村镇污水处理站与相关配套管网的经营权。(项目资产内容具体以甲方资产清单为准)。

(4) **项目用地:** 本项目用地由甲方提供给凤凰首创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使用。

(5) **出水水质标准:** 官庄污水处理厂、廖家桥污水处理厂、山江污水处理

站出水水质标准为一级 A；老家寨、早岗、舒家塘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为一级 B。

**(6) 付费机制：**本项目的付费方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维护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再依据运维绩效考核结果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维护服务费进行调整后向凤凰首创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①政府每年应支付的服务费为官庄污水处理服务费、廖家桥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维护服务费与村镇污水处理站服务费总额。

②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原则

A. 官庄污水处理厂、廖家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费

按月度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80%预付，每月按日记录、按月形成报表，按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结算；

B. 管网维护服务费

按月度应付服务费金额的 80%预付，按年度考核结果进行调整结算；

C. 村镇污水处理站服务费

山江、老家寨、早岗、舒家塘四个村镇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年度考核结果支付。

**(7) 绩效考核：**绩效考核实施评分制，据运维绩效考核结果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维护服务费进行调整后向凤凰首创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8) 期满移交约定：**凤凰首创应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凤凰首创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2、由县住建局和首创股份签署《凤凰县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 PPP 项目（存量）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 协议签署：**由甲方（县住建局）和乙方（首创股份）签署补充协议。

**(2) 运营期政府年付费金额初始约定：**为保证项目公司正常运营及合理收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对运营期政府年付费金额进行初始约定，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应付服务费的计算、调整方式及绩效考核付费比例等对政府年付费金额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金额与已支付的服务费总和的差值（即服务费年度总调整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支付，按项目合同约定的付费时间执行。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投资本项目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湖南湘西市场版图，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用存在扣减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用的 20% 部分，政府方根据项目公司的年度运营维护情况考核结果和实际污水处理量在当年度 12 月底之前据实结算给项目公司，存在扣减风险。

解决方案：凤凰首创协调好凤凰县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关系，按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管网运维费用，并加强运营管理，确保不因绩效考核而产生扣减。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